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被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63,1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0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王靜敏